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1〕1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废止一些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以下四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 公管党发〔2017〕7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2. 公管发〔2018〕18号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办法》的通知
3. 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19〕1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

员会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《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(试行)》的通知

4. 公管发〔2018〕8号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
科学研究奖励办法(2017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1年3月26日